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輪次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表

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：

「國民法官法」已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公布，為使民眾有親身體驗擔任國民法官的機會，本院正積極舉辦模擬法庭活動，經隨機抽選後，您是本院管轄區域內之備選國民法官，請您撥空填寫下列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表，並以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或使用其他回傳問卷調查表方式回傳本院，感謝您！

姓 名		編 號	
現職及工作機關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名稱： 科 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		
<p>壹、國民法官法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</p> <p>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</p> <p>二、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</p> <p>三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</p> <p>四、現役軍人、警察。</p> <p>五、法官或曾任法官。</p> <p>六、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</p> <p>七、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</p> <p>八、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</p> <p>九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</p> <p>十、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</p> <p>十一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</p> <p>十二、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</p> <p>★請問您有無符合上述各款的情形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上述第_____款的情形，請說明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</p>			

貳、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- 一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- 二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- 三、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- 四、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- 五、因案經檢察官提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- 六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- 七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- 八、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- 九、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十一、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★請問您有無符合上述各款的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- 沒有。
- 有上述第\_\_\_\_\_款的情形，請說明：
- 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填 寫 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其他回傳問卷調查表的方式：

1. 傳真電話：(02)2312-0087、(02)2331-7525。

2. 利用本院線上驗證調查表 QRcode：



3. Email 傳送調查表影本或掃描檔：wumeihua@judicial.gov.tw

※如您對「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表」有疑問，請撥電話

(02)2314-6871 分機 6610、6156、6846、6503、6859

詢問或掃描右方之 QRcode。

了解更多臺北地方  
法院國民法官模擬  
法庭相關資訊

